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078)

2014-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總收入約**8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0,500,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27,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8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藝人管理分部貢獻收入約**6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00,000**港元）。自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00,000**港元）。除來自電影院營運之收入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港元）外，來自放貸業務之收入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000**港元）。

前景

為取得本集團成為主要3D數碼娛樂公司以提供最佳娛樂體驗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觀眾之目標，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以捕捉中國日益上升的娛樂需求，而中國日益上升的娛樂需求歸因於當地政府旨在促進本地文化發展的利好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影聯院線有限公司（「影聯」）與重慶鵬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一項物業二十年之長期租賃，作發展及用作電影院。該物業位於中國重慶國泰廣場**B1**層**13**號舖。根據重慶市文化委員會報告，於二零一四年重慶的票房增長**30%**，於其他中國城市及西部地區城市當中分別排名第七位和第二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影聯與廈門赫特物業有限公司訂立廈門租賃協議，據此，影聯有條件同意承租，而廈門赫特有條件同意出租廈門物業，以發展及用作電影院，租期為十五年。該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七星西路**3**號**102**單元廈門七星樂都匯購物中心。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737**平方米，包括七間小劇場，合共約有**700**個座位。廈門電影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為期十五年之新經營租賃協議，以在中國廣州經營一間電影院（「廣州電影院」）。於本集團完成裝修後，有關影院現為**6**間影房及配有最先進之原子杜比音響系統、舒適的電子躺椅座位、數碼IMAX（Image MAXimum之縮寫）銀幕、**4K**投影系統及**D-Box**動感座椅之影院。廣州電影院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618**號南豐匯環球展覽中心第三層**303**號舖，總樓面面積約為**4,600**平方米。廣州電影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董事相信，其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成功在中國營運電影院。

根據中國內地「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國務院已議決支持中國影視製作及旅遊與文化發展。此符合本集團之發展方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著名藝人鄭欣宜小姐加盟本集團。鄭小姐乃一名具天份之藝人及流行歌手。彼曾獲得不少頒獎機構頒發的大量獎項及認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著名藝人張智霖先生與本集團重續藝人合約三年。

本集團亦已與兩名著名藝人蔡瀚億先生及周秀娜小姐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以參演本集團之電影。預期招聘新的具天份藝人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流、為與其整體娛樂業務產生動力效應及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與著名藝人莊思敏小姐重續藝人合約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與著名創作型歌手陳詩慧小姐訂立藝人合約。陳小姐已為許多著名歌手寫了大量歌曲。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已與著名藝人王宗堯先生重續藝人合約三年。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藝人管理之業務分部，發掘具天份之藝人，從而實現滿意溢利，並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動力效應。

改編自網絡小說「壹獄壹世界」之黑色喜劇電影「高登濶少踏監日記」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

由著名藝人張智霖先生主演之另一部電影「十月初五的月光」正在製作中。預計該電影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

經考慮穩定利息收入流及放貸業務之前景，本集團擬擴展其放貸業務，該業務主要為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之香港客戶提供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鑒於現有營運及發展，董事會對此業務分部之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分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內。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按每份購股權**0.25**港元之認購價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20,275,200**股新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最多**131,800,000**股配售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為償還貸款及招募新的具天賦之藝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134**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其中**131,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0.11**港元之配售價予以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8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仍存放於銀行。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及建議實行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之股本重組。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削減股本涉及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份分拆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成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irect Success Group Limited**（「**Direct Success**」）與**Great China Mania Holdings Inc**訂立換股協議，內容有關**Direct Success**收購環球狂熱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5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2,500**股**Direct Success**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協議日期」），**Wit Way**（作為業主）、同銳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易選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香港之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地租）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將由二位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28,516	11,803	83,701	30,45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70	733	399	1,096
銷售成本		(28,123)	(7,487)	(73,313)	(16,300)
銷售及經銷費用		(3,281)	(1,081)	(5,530)	(3,002)
行政費用		(12,334)	(2,621)	(33,061)	(8,99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17	-	2,145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22)
財務費用		(1,029)	(1,280)	(1,609)	(2,44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2	103	8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52)	170	(27,260)	808
稅項	4	-	-	-	-
期間內(虧損)/溢利		(15,852)	170	(27,260)	808
下列應佔期間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852)	173	(27,259)	818
非控股權益		-	(3)	(1)	(10)
		(15,852)	170	(27,260)	808
期間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
期間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虧損)/ 收益淨額		(7,525)	560	(16,295)	(224)
期間內其他全面(虧損)/溢利(扣除所得稅)		(7,525)	560	(16,295)	(170)
期間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23,377)	730	(43,555)	638
下列應佔期間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77)	733	(43,554)	648
非控股權益		-	(3)	(1)	(10)
		(23,377)	730	(43,555)	638
每股(虧損)/盈利(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5				
—基本		(3.00)港仙	0.14港仙	(5.17)港仙	0.66港仙
—攤薄		(3.00)港仙	0.14港仙	(5.17)港仙	0.66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本未經審核季度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季度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為本集團會計年度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而須強制遵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改變，對綜合財務報表亦無影響。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下列為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然而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續)

2. 收入確認

收入指於本年度內已提供之服務、表演節目製作、唱片銷售、特許音樂作品，以及從製作與經銷影片及電視節目、特許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權、企業票息債券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中國電影院營運票房收入、放貸業務利息收入以及買賣證券所收取款項淨額與應收款項淨額兩者之總和。

收入按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允價值計量。

藝人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之收入於製作完成及推出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權之特許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即為母片或材料已交予客戶或向客戶發出交付通知時。

表演項目製作收入於表演項目製作完成或提供服務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唱片銷售於唱片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音樂作品之特許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即為母片或材料已交予客戶時。

企業票息債券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面額按年票面利率應計。

附註：(續)

2.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考慮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後確認。

手續費收入於賺取時確認。

來自電影院營運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期間內收入分析如下：				
藝人管理服務	24,459	8,471	66,676	24,476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特許與經銷	657	2,219	8,883	4,331
放貸				
— 貸款利息收入	1,266	799	2,642	1,316
電影院營運	2,134	314	5,500	314
物業投資	—	—	—	21
總計	28,516	11,803	83,701	30,458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根據所提供之類似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五個呈報分部：(i)藝人管理服務；(i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特許及經銷；(iii)放貸；(iv)物業投資；及(v)電影院營運。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產生從往年結轉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於各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27,2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818,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7,006,40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3,040,343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15,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173,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7,006,40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3,040,343股)計算。

附註：(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數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660	167,948	(14,423)	71,979	766	54	-	8,880	239,864	3,340	243,204
期間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 之虧損淨額	-	-	(224)	-	-	54	-	-	(170)	-	(170)
期間內溢利	-	-	-	-	-	-	-	818	818	(10)	808
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4,660	167,948	(14,647)	71,979	766	108	-	9,698	240,512	3,330	243,842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23,303	(23,303)	-	-	-	-	-	-	-	-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218)	-	-	-	-	-	-	(218)	-	(218)
股本重組	(30,201)	-	-	30,201	-	-	-	-	-	-	-
股份合併之交易成本	-	(81)	-	-	-	-	-	-	(81)	-	(81)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5,593	22,259	-	-	-	-	-	-	27,852	-	27,852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624)	-	-	-	-	-	-	(624)	-	(6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5	165,981	(14,647)	102,180	766	108	-	9,698	267,441	3,330	270,77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026	181,881	(14,591)	102,180	766	109	-	(6,680)	267,691	485	268,176
期間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產生之虧損淨額	-	-	(16,295)	-	-	-	-	-	(16,295)	-	(16,295)
期間內虧損	-	-	-	-	-	-	-	(27,259)	(27,259)	(1)	(27,260)
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4,026	181,881	(30,886)	102,180	766	109	-	(33,939)	224,137	484	224,621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115,261	(115,261)	-	-	-	-	-	-	-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2,828	99,526	-	-	-	-	-	-	132,354	-	132,35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546)	-	-	-	-	-	-	(3,546)	-	(3,546)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	-	3,984	-	3,984	-	3,98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2,672	3,984	-	-	-	-	(3,984)	-	12,672	-	12,6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附註7)	-	-	-	-	-	-	-	37	37	(484)	(447)
股本重組	(158,196)	-	-	158,196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1	166,584	(30,886)	260,376	766	109	-	(33,902)	369,638	-	369,638

附註：(續)

7.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ak Lion Group Limited以代價約447,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普羅學社有限公司(「普羅」)之權益。普羅6.9%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為484,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484,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37,000港元。普羅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84
已付代價	(447)
<hr/>	
母公司權益變動	37
<hr/>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譚定一	實益擁有人	177,408	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並於未來十年繼續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506,880,000份購股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133,986	2.6%

附註：

- (1) 17,133,986股股份乃由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持有，該公司乃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帶競爭性質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因此，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年末或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同一人士蕭定一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指引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金迪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譚國明先生